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 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清府〔2024〕13号），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制定英德市 2025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被征地 村集体	地类	面积 (公顷)	土地补偿及 安置补偿费标准 (万元/公顷)	青苗及 地上附着物(含房 屋)补偿标准
横石塘镇龙建 村鹤子塘经济 合作社	旱地	4.0078	61.0500	按《英德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英德市征 收土地青苗及地上 附着物补偿办法的 通知》（英府〔2025〕 209号）执行
	园地	0.1334	47.0085	
	林地	1.1099	28.0830	
	草地	0.0683	47.0085	
	其他农用地	0.6979	47.0085	
合计		6.0173	/	

二、安置途径

1. 货币安置。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货币方式支付给被征地集体，青苗、地上附着物直接支付给承包人或所有权人；

2. 留用地安置。本批次征收横石塘镇龙建村鹤子塘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土地 6.0173 公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即 0.6018 公顷，本村实地留地安排留用地，与本批次用地一并报批。

3. 社会保障安置。将按省、市的征地社会保障文件精神，对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予以购买养老保险。


英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